

豆神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临时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6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网络投票方式	投票时间
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	2026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:15-9:25，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
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	2026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:15 至 15:00 期 间的任意时间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25 号楼豆神教育集团一层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唐颖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豆神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94 人，代表股份 448,224,47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688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90 人，代表股份 18,351,8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80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430,527,6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8325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589 人，代表股份 17,696,8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63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参加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声驰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39,663,0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899%；反对 8,067,7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999%；弃权 49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.1101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,79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3484%；反对 8,067,7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9614%；弃权 49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902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39,529,3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601%；反对 8,181,2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252%；弃权 51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7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,65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6199%；反对 8,181,2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5799%；弃权 51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003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39,445,7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414%；反对 8,261,9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433%；弃权 51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3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,57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1643%；反对 8,261,9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0196%；弃权 51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900 股），占出席

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161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40,182,4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058%；反对 7,544,6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832%；弃权 49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,30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1786%；反对 7,544,6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1110%；弃权 49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104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40,201,7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101%；反对 7,427,5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571%；弃权 59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9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8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,32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2838%；反对 7,427,5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4729%；弃权 59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9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433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重整产业投资人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39,972,7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590%；

反对 7,717,6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218%；弃权 53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2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,10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0360%；反对 7,717,6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0537%；弃权 53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103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39,740,9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073%；反对 7,862,7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542%；弃权 62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5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,86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7729%；反对 7,862,7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8444%；弃权 62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828%。

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（2026 年 4 月）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39,879,3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382%；反对 7,866,2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550%；弃权 47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8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,00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5270%；反对 7,866,2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8634%；弃权 47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096%。

9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购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39,921,9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477%；反对 7,812,6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430%；弃权 48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3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,04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7592%；反对 7,812,6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5714%；弃权 48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695%。

10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40,495,3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756%；反对 7,196,1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055%；弃权 53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9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,62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8836%；反对 7,196,1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2120%；弃权 53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043%。

1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追溯确认关联交易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40,456,7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670%；反对 7,224,3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118%；弃权 54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12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,58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6733%；反对 7,224,3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3657%；弃权 54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610%。

1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宋振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40,258,0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227%；反对 7,221,4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111%；弃权 74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62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,38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5906%；反对 7,221,4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3499%；弃权 74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595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声驰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

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豆神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声驰律师事务所关于豆神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豆神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29 日